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彭文崇/(02)23431700-118
電子郵件：wen.peng@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100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330006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以經標三字第1033000675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營建署、本部法規委員會、工業局、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六組、各分局(均含附件)

局長 劉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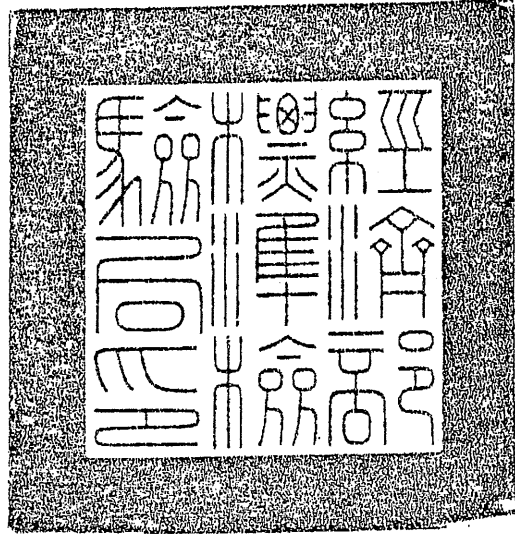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3300067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
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商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建築用鋼筋	7213.10.00.00.7	CNS 560 (103年2月5日修訂公布)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含壓痕、加肋形、溝槽形或其他軋製過程時變形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7213.10.00.00.7	CNS 560 (94年2月5日修訂公布)
	7213.91.20.00.5			7213.91.20.00.5	
	7214.20.00.0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含壓痕、加肋形、溝槽形或其他軋製過程時變形或再旋扭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7214.20.00.00.4	
	7214.99.10.10.6			7214.99.10.10.6	
	7214.99.10.20.4				
7214.99.10.30.2	7215.50.10.0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小於十四毫米，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7215.50.10.00.4		
7214.99.10.40.0					
7214.99.20.10.4					
7214.99.20.20.2					
7214.99.20.30.0					
7214.99.20.40.8					
7215.50.10.00.4					
7215.50.20.00.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十四毫米及以上但小於四十二毫米，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7214.99.10.2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四十二毫米及以上但小於七十毫米，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7214.99.10.30.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七十毫米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7214.99.10.40.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小於十四毫米，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7214.99.20.1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十四毫米及以上但小於四十二毫米，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7214.99.20.20.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四十二毫米及以上但小於七十毫米，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7214.99.20.30.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七十毫米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7214.99.20.40.8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7215.50.10.0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7215.50.20.00.2	
--	--	--	---	-----------------	--

其他檢驗規定：

- 一、修正建築用鋼筋商品檢驗標準 CNS 560 版次為 103 年版，並自公告日起實施，原修正前檢驗標準 94 年版之 CNS 560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新版檢驗標準實施日前、後之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 1、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 2、已取得證書者：原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且該證書有效期間在 104 年 4 月 1 日以後屆滿者，應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倘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 三、國內產製之建築用鋼筋，有關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560 第 8 節標示規定之國碼，統一採用 TW。
- 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